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進修服務辦法

86年7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8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1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7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950530)
九十五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960327)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60502)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9609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60926)
九十七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9805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80630)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980826)
九十八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81007)
100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010306)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314)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0109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19)
10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訂第10條通過(1020125)
104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修訂第1、3~8條通過(1050523)

- 第1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符合校務發展特色，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實務教學，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審查合格之資格者且連續任教二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進修研究。
到校任職時已在進修博士學位之新進教師，亦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進修應於進修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不得變更進修學校並與本校簽訂「進修返校服務合約書」，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進修者或未簽約者視同違反教師聘約，由人事室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懲處。
- 第4條 因學校發展需要選派進修者，博士帶職帶薪進修者，最高累計修讀年限為7年；碩士帶職帶薪進修者，最高累計修讀年限為4年，如有申請碩士進修補助者以二年為限。
- 第5條 自行申請進修之教師，博士帶職帶薪進修者，最高累計修讀年限為7年；碩士帶職帶薪進修者，最高累計修讀年限為4年，如有申請碩士進修補助者以二年為限。
- 第6條 到校任職時已在進修博士學位之新進教師應提出帶職帶薪進修之追認申請，最高修讀年限自追認自博士註冊入學起，年限同自行申請進修之教師。
- 第7條 進修名額視各系進修人數及系務負擔，由系教評會、學群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當年度進修人數。留職停薪及留職帶薪名額以不超過全校教師人數 10 %為原則。
- 第8條 進修人員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向所屬之系教評會、學群教評會提出申請，經初審後，於六月初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新進教師於到校任職報到後2個月內，備齊申請表、返校服務合約書，提出帶職帶薪進修之追認申請，經校教評會議審議後備查。申請進修之起迄日期均以學年為計算基準。
- 第9條 教師於進修期間，應經常與本校及所屬單位保持聯繫，每學期應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等影本送人事室備查；於進修期間休、復學，應提出證明文件予人事室備查。

第10條 帶職帶薪進修教師，應遵守學校各相關規定並協助配合各項校務工作。

第11條 申請進修教師經核准通過者，於進修完成後須返校服務，其返校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一、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返校服務起算自取得學位後之復職日為準，返校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

二、帶職帶薪進修教師返校服務起算自取得學位日為準（取得日期以學位證書上所載為準），返校服務年限均為三年。

三、留職帶薪進修教師返校服務起算自取得學位後之復職日為準，返校服務年限以申請核准留職帶薪之年限兩倍計算。

混合前項各款方式進修者之返校服務年限，先以申請留職停薪及留職帶薪期間，計算出應返校服務之年限，低於三年者以三年計，高於三年者以實際計算出之年限為準。

第12條 教師進修獲得學位，應立即返校服務，並由學校依需要，員額編制，經費預算及其他有關規定等報請送審或升等。未獲核備進修者本校不為其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並依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備獲准進修之教師，因年限屆滿未取得學位終止進修或自行申請終止進修，而停止錄案者，日後如獲學位，欲採計該學位辦理升等時，需另簽約並完成加計之2年服務義務後，本校始為其辦理；加計之服務義務年限自取得學位時起算。

第13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不返校服務或未完全履行返校服務年限者，應賠償學校違約金如下：

一、留職停薪者，應賠償金額以在職最後月份月薪（統一薪俸及研究費總額）四個月計。

二、帶職帶薪者，應賠償金額以在職最後月份月薪（統一薪俸及研究費總額）四個月計。

三、留職帶薪者，領每月統一薪俸者應賠償留職帶薪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全額之二倍金額；領每月全薪者應賠償留職帶薪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全額之一點五倍金額。

混合方式進修者之違約金，在留職停薪及留職帶薪部份，依前項規定計算所需之違約金，而帶職帶薪部份以在職最後月份月薪四個月薪津總額乘以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佔總進修期間之比例計算，將三部份金額加總即為應賠償之違約金總額，並依已返校服務年限比例減賠。

進修教師於進修期間辭聘者，應賠償之違約金項目及金額同前兩項規定。

不履行前述規定者視為違約，本校得依法酌情究辦。

第14條 進修教師於核定修業期限內中途放棄進修者，依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教師獲准進修、研究期間，其服務年資採計及晉薪方式，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以留職帶薪方式進修之教師不得領取該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第16條 進修期間之補助金額及核撥方式，依本校「教師在職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第17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得以專案審議之。

第18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